無租賃營業申明書

本人 所有坐落嘉義市 區 里 路（街）

段 巷 弄 號之房屋（土地標示: 段

小段 號）確未供出租、未供營業使用，如有不實，

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明人: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第41條: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